

## 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109 年 8 月 6 日修訂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國民健康，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以達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19736 號函核定「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修正計畫」。
  - (二) 行政院 109 年 4 月 9 日院授衛國字第 1090300186 號函「中央癌症防治會議」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70218501 號函。
- 三、 目標  
108 年至 110 年辦理檳榔廢園 700 公頃。
- 四、 辦理期間
  - (一) 受理時間
    1.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09 年 11-12 月申請者，併入次年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 (二) 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但 109 年申請者須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 受理對象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種植檳榔者。
- 六、 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間作者依比例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

- (二) 已請領造林獎勵金在案之農牧用地、曾辦理檳榔廢園轉作之園區、荒廢、零星栽培者（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不列入輔導。

## 七、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

- (一) 受理單位：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二) 檢附文件：

### 1. 檳榔廢園

-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表 1)
-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 申請人帳戶影本
- (4)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提供相關文件如下：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A. 自有土地者檢附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再復種檳榔切結書(表 2)
- B.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表 3)
- C.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免附，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 D. 申請者自願於台糖土地及國有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表 4)。

### 2. 檳榔轉作

- (1) 倘契作者需填寫契作收購轉作作物契約書(表 5)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6)，倘無業者契作收購者，需切結自行銷售。(轉作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者，準用「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簽訂契作收購轉作作物契約書)。

(2) 申請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應檢附苗木申請單(表 7)

(3) 檳榔廢園及轉作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表 8)。

#### 八、查核規定

##### (一)廢園前勘查：

1.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辦理廢園之園區檳榔生育正常，每公頃至少種植 1,200 株，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表 9)應通知農民辦理廢園，並由公所彙報造冊送地方政府備查及產地農會作為媒合農民與業者契作農作物之參考(表 10-1)；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2. 間作作物，檳榔種植數達 1,200 株/公頃，得全數核算檳榔廢園面積，未達 1,200 株/公頃者，按間作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

##### (二)廢園後勘查：

1. 申請者可分年逐批廢除(最多 3 年)或 1 次完全廢除，但 109 年申請者須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進行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2. 農民於完成廢園後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並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 10-2)；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3. 認定原則：全部廢除者核發補助費每公頃 15 萬元。分年廢除者每年每公頃補助金額依廢除比例撥付經費，且每年均需勘查。

##### (三)轉作後勘查：

1. 已完成檳榔廢園前勘查列冊有案者，全區轉作本規範推薦作物完成後，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
2. 認定原則：

(1) 轉作作物需種植最低株數(如羅漢松 1,5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以上(1,200 株)(表 11)。

(2) 轉作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者，每公頃種植 2,000 株，林木成活株數需達 50%以上(1,000 株)。

1.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 10-3)；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四) 現地勘查：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廢園前、廢園後、轉作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五) 抽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會同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人員，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表 9)，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其中農民未符合廢園或轉作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區)抽查件數至少 15%，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倘抽查案件不符規定者，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除不核撥補助款外並予以駁回。

(六) 轉作之作物經勘查不合格係因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依補助標準核發，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

## 九、轉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 (一) 轉作作物：

1. 山坡地條件：由試驗改良場所推薦，無產銷失衡之虞，符合適地適種原則，具深根性，且有業者願意契作收購者。

2. 推薦轉作作物：

(1)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薦無產銷之虞之轉作物，並滾動性檢討及補充品項。

- (2)農糧署推薦：油茶、油柑、綠竹筍、茶、芒果、新興柑桔(柳橙、文旦、椪柑、桶柑、茂谷柑、海梨柑除外)、牛樟及番石榴。
- (3)林務局推薦：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樹種。
- (4)縣市政府推薦：羅漢松、檸檬、酪梨、板栗及臺灣香檬，或經農委會同意後得增列其他品項。

## 十、經費核撥

### (一)補助標準：

- 1.廢園：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選擇 1 次廢除全部檳榔者 1 次撥付，逐批廢除者每公頃補助金額依廢除比例撥付經費。
- 2.轉作：
  - (1)山坡地：每公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 5 萬元，計 10 萬元。
  - (2)平地：每公頃補助 5 萬元種苗費，無田間管理費。
  - (3)集團產區：倘申請加入集團產區，另依各類型集團產區規定納入輔導。

(二)轉作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者，準用「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造林補貼 6 年，得延長 4 年，每年每公頃補貼 3 萬元造林及撫育費用，惟向林務局申請無償配撥苗木者，不另補助其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但轉作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者，倘不申請林務局無償配撥之苗木，可申請農糧署每公頃補助 5 萬元之種苗費(山坡地可再領取每公頃 5 萬元田間管理費)，造林第 2 至 3 年期間因病蟲害及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得申請補植苗木 1 次。

### (三)經費核撥：

1. 公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於 11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檳榔廢園」、

「檳榔轉作」及檳榔廢園及轉作短期造林補助費領款清冊(表 11-1 及 11-2)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

2. 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審核前開資料(檳榔廢園及檳榔轉作補助費領款清冊)後，連同「檳榔廢園」、「檳榔轉作」申請補助費統計表(表 11-3 及 11-4)，於 12 月 10 日前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 1 份辦理補助款核撥。
3. 農糧署各區分署彙整審查相關面積及補助金額後，於 12 月底核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補助款(撥款公文請副知本署)。
4. 檳榔廢園及轉作短期造林補助款領款清冊，由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審核後，於 12 月 10 日前函送農糧署，由該署向林務局請撥轉作第 1-3 年(至 110 年止)每年每公頃 3 萬元造林及撫育費用後，逕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惟自 111 年起，造林補助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研提計畫及編造領款清冊向林務局請款，再核撥各公所轉撥農民。
5. 至 108 年 11-12 月申請者，其面積及補助經費列入 109 年度辦理。另勘查及抽查程序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彈性調整。

#### 十一、廢園及轉作後查核

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鎮、市、區)公所實際廢園之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5% 以上(按農戶數)，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檳榔，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檳榔廢園後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12)，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表 13)。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廢園

後或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補助廢園之同筆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區)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砍除，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二) 經核准補助廢園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 (三) 租用台糖土地種植檳榔者，申請廢園或轉作者，請地方政府列冊送台糖公司，由該公司列管，於新租約限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

表 1

##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

一、申請類別：

檳榔廢園：廢園時間\_\_\_\_\_ 一次廢除 1年 2年 3年

檳榔轉作： (作物別) 轉作時間：\_\_\_\_\_

二、申請人 土地座落於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

土地，面積計 公頃，申請廢園或廢園轉作後之上開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

三、檢具下列資料：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帳戶影本

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無)

地籍圖謄本

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之分管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及分耕位置圖等文件。

自有土地者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免附，惟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有、無)

(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有、無)

轉作作物之契作收購契約書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0年執行檳榔廢園砍除及轉作種植作物者，須於110年10月

31日前完成，俾利進行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核章受理

表 2

## 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  
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廢園後之上開土地不得  
復種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  
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 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申請類別：

檳榔廢園：廢園時間\_\_\_\_\_

檳榔轉作：\_\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

土地所有權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同意由\_\_\_\_\_申請檳榔廢園/轉作領取相關補助款，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上開土地不再種植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願依照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辦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  
(新)種檳榔之同意書

土地承租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  
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  
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檳榔廢園轉作領取相關補  
助款，承租人同意於契約用途增訂(原住民他項權利(農業)  
使用人不得於上開土地)復(新)種檳榔之約定，倘有復種檳  
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  
或於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5

## 年契作生產 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短期造林六年至十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品種名稱： 、 、

土地坐落： 、 、

面積： 、 、 公

頃（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方負擔。

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_\_\_\_\_年起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短期造林相思樹、楓香及杜英於契作期限屆滿時，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進行議定。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

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6

###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  
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參加檳榔廢園及轉作  
（作物別），所產產品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有產銷  
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無需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7

## 檳榔廢園及轉作造林(相思樹、楓香及杜英)苗木申請單

號碼：

申請造林地點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備註
申請造林苗木數量								
面積(公頃)		樹種			苗木數(株)			
<p>本人依據檳榔廢園轉作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第 1 年政府機關免費提供新植造林苗木，以一次為原則。但造林第 1 至 3 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 1 次。</p>								



表 8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短期造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造林地				申請數量		核定數量		受配人蓋章	領苗年月日
	戶籍地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	樹種	苗木數量(株)	樹種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備註：

1.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彙整苗木申請具領清冊並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文本會林務局申請調撥苗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檢送之領苗通知單後，請協助或通知申請農民依限領取苗木。
3. 轉作相思樹、楓香及杜英短期造林，應把握造林適合季節，有助提高造林成效。

表 9

## 公所檳榔廢園及轉作執行期間勘查記錄表

一、基本資料 (\_\_\_\_年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作物\_\_\_\_) (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完成廢園前勘查時簽名)

## 二、檳榔廢園前、廢園後及轉作勘查情形

勘查內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廢園前：檳榔種植生育正常及達每公頃至少種植 1,200 株(間作者，按間作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算面積 公頃(間作者按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園後：分年漸進廢除檳榔或一次廢除	<input type="checkbox"/> 廢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 2/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廢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作後：轉作作物成活達最低種植株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廢園前、廢園後及轉作後相同背景照片(黏貼背面，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勘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前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後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後		
GPS 定位 (97 座標)			
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請說明原因)	廢園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廢園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轉作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所人員勘查簽章			
公所人員勘查日期			

## 三、縣市政府抽查記錄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農糧署分署(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表 10-1

公所檳榔廢園前勘查彙總表

勘  
勘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地段	地號	申請廢 園面積 (公頃)	是否 間作 作物

每季送各地方政府備查及產地農會作為媒合農民與業者契作農作物之參考。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0-2

公所檳榔廢園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號	核定廢園面積(公頃)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每季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0-3

公所檳榔轉作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 號	轉作 面積 (公頃)*	廢園前是 否間作及 間作情形	轉作 作物	符合 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每季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原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1

## 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轉作作物	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備註
油茶	800-1000 株	原列作物「無患子」因為荔枝椿象之寄主植物，為減少荔枝椿象之為害及有效防治，予以刪除。
油柑	300-500 株	
綠竹筍	500 叢	
新興柑桔	350-700 株	
茶	8,000 株	
相思樹	2,000 株	
楓香	2,000 株	
杜英	2,000 株	
芒果	400-700 株	
羅漢松	1,500 株	
牛樟	1,500 株(山坡地) 625 株(平地)	
番石榴	800 株	
酪梨	240 株	
板栗	300 株	
臺灣香檬	400 株	
檸檬	400 株	

表 11-1 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費領款清冊 ( 年申請 )

編號	農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廢園及轉作核定資訊 (面積,公頃,元)				受領農 戶簽章	農 民 帳 戶	
				地段	地號	廢園 面積	轉作 面積	轉作 作物	總計補 助金額			請備註:1.共分幾次 廢除。2.核定總廢園 面積。3.本次請領第 幾次廢除。4.轉作地 為平地或山坡地。

\*問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廢園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3 份, 1 份留存公所, 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及農糧署(分署)各 1 份。

公所承辦人:

公所主管核章:

農糧署 分署 承辦人:

縣市主管核章:

農糧署 分署 主管核章:

農糧署 分署分署主管核章:

表 11-2

檳榔廢園及轉作短期造林補助費領款清冊 ( 年申請 )

公所

編號	農民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廢除方式	補助金額 (元)	受領農戶簽章	農民帳戶
				地段	地號	廢園轉作面積 (公頃)				

註：

1. 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及農糧署各 1 份。
2. 轉作短期造林者(相思樹、楓香及杜英)，準用「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造林補貼 6 年，得延長 4 年，每年每公頃補貼 3 萬元造林及撫育費用。
3. 轉作短期造林者，轉作 1-4 年補助經費由農糧署依領款清冊(至 110 年止)，向林務局請撥造林補助經費，補助款由農糧署逕撥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再核撥各公所轉撥農民，自 111 年起，造林補助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研提計畫及編造領款清冊向林務局請款，再核撥各公所轉撥農民。
4. 廢除檳榔方式，請註明 1 次廢除全部面積或廢除部分比例(1/3 或其他比例)面積(第 1 年或第 2 年或第 3 年)等。

公所承辦人：

公所主管核章：



表 11-3

年申請檳榔廢園補助費統計表

起始年度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廢園面積(公頃)及補助金額(千元)																	
			1次廢園		分次廢園						合計									
			面積	補助 金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面積	補助 金額								
108																				
109	小計																			
110	小計																			
合計																				

縣(市)政府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1-4

年申請檳榔轉作補助費統計表

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轉作面積(公頃)及補助金額(千元)	
		面積	補助 金額
小計			

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2

年檳榔廢園後追蹤抽查記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抽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 地號		抽查檳榔廢園轉作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實際 園面積 (A1)	轉作			廢園後轉作 面積(含非推 薦作物)(A2)	目前土地 上種植作 物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 植檳榔)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原申請轉 作面積	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	廢園後轉作 面積					
合計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農糧署

分署

分署

\_\_\_\_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 15% 以上(含)		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農戶數	農戶數面積 (A1+B1)	原廢園核積(A1)	實際廢園面積(A2)	轉作		符合 (未復種面積)(A2+B2)	不符合 (農戶、面積及補助經費,請具體說明)
					原核定轉作面積(B1)	廢園後未轉作面積		
合計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_\_\_\_\_  
 主管核章：\_\_\_\_\_